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進修部學生考試要點

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舉行之期中考試、複習考試、期終考試、平時考、複習考、抽考、補考等,悉依本規則 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考試時,需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學生考試時,需絕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。
- 五、準時入場,遲到五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,入場後未滿二十分鐘,不准出場。
- 六、交卷後立即離開試場,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及高聲喧嘩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時,除攜帶應考之筆墨文具外,不得將書包、書本、作業簿或相關資料等攜進座位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對試卷有疑問,應先舉手,經監考人員准許後,始可發問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,呈校長核示後輔導轉學。
 - (一)考試前偷竊試題,或故意散佈謠言者。
 - (二)考試時鼓勵或領導同學罷考者。
 - (三)凡違規作弊,不服處罰、侮謾或威脅監考人員,藉端鬧事者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三大過並發佈留校察看。
 - (一)同一次考試連續作弊達二科以上者。
 - (二)三人(含)集體作弊不論主從,查獲屬實者。
- 十一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過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 - (一)私帶小抄、課本、作業簿或相關資料,進行抄襲者。(私帶小抄雖未抄襲視同作弊)
 - (二)接受有答案之小抄。
 - (三)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及交換答案卷者。
 - (四)私將答案卷攜出場外不繳卷或解答後再混入試場繳卷者。
 - (五)左顧右盼抄襲他人答案者。
 - (六)攜帶任何有計算、記憶、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、電子寵 物等器材入場進行舞弊者。
 - (七)在考場內有作弊嫌疑而不服監考老師要求與查證者。
 - (八)冒名頂替者,不論主從。
- 十二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過一次。
 - (一)傳遞有答案之小抄者。
 - (二)在試場內外用手勢表示或高聲朗讀答案者(扣二十分)。
- 十三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小過一次該科成績扣二十分。
 - (一)考試時間終了鐘聲響畢後尚在作答者。
 - (二)左顧右盼有作弊嫌疑者。
- 十四、考生在考試時,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小過一次。
 - (一)將該科相關之課本、書籍或資料留在座位,未翻閱抄襲者。
 - (二)在考場內意圖偷窺或方便他人抄襲之嫌疑,經監考老師指正態度欠佳者。
 - (三)攜帶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試場,或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聽、翻譯機、有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等電子用品進入試場(該科另有規定者除外)。
- 十五、除犯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所列之各項過失外,其他違反規則者,得視情節

輕重,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- 十六、凡違反十、十一、十二條所列之各項過失不得申請銷過。
- 十七、考生在定期性考試時,必須攜帶學生證應試以接受檢驗,如未攜帶可以國家核發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代替,如未攜帶學生證或國家核發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,記警告乙次。
- 十八、考試時必須穿著學校服裝,若有不整齊者,經監考老師登記後,送學務組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九、考生在考試時,除必要飲水外,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,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二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